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、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；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增加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、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、2024 年 5 月 28 日、2025 年 2 月 13 日、2025 年 3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概述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（佛山）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山包装”）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银租赁”）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奥瑞金”）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签署《保证合同（法人）》，为佛山包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 10,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咸宁交行”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奥瑞金（武汉）包装有限公司与咸宁交行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6,000 万元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，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，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。

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奥瑞金（佛山）包装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41,432.0435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2 年 06 月 01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马斌云

住所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六号

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饮料食品金属罐、盖等金属包装容器（厚度 0.3 毫米以下）；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销售罐装水、罐装饮料；进口金属包装、塑料包装及其他包装容器，从事公司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。企业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财务软件管理及财务咨询服务，商务信息咨询；计算机、无线网络及通信软件技术的设计、开发、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。（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经营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人民币 161,559.22 万元，净资产人民币 70,464.86 万元，负债总额人民币 91,094.36 万元，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7,688.49 万元，2024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,968.67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司名称：奥瑞金（武汉）包装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40,346.651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10 月 20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马斌云

住所：湖北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二片金属罐及易拉盖；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铝罐回收，节能技术的开发与销售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

经营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人民币 64,670.13 万元，净资产人民币 36,565.28 万元，负债总额人民币 28,104.85 万元，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0,486.21 万元，2024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,280.25 万元。

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、江苏奥瑞金与苏银租赁签署《保证合同（法人）》的主要内容：

1. 债权人（出租人）：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2. 保证人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
3. 债务人（承租人）：奥瑞金（佛山）包装有限公司
4. 债权额：本金人民币 10,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. 保证范围：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租金、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、手续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税金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强制执行费、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。

7. 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（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）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公司与咸宁交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1. 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
2. 保证人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. 债务人：奥瑞金（武汉）包装有限公司
4. 债权额：人民币 6,000 万元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. 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7. 保证期间：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及下属公司（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、下属公司之间）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,015,060.32 万元。其中，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9,623.27 万元，占其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5.45%；其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95,437.05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6.62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，亦



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保证合同（法人）》；
- （二）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8日